

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招商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西湖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数贸会”或“展会”）招商服务合作事宜，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形式

- 乙方作为甲方运营展会的中介方提供招商服务，负责展会招商相关联络工作，为甲方寻找目标客户，完成展会招商任务。
- 本次合作期限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数贸会展会结束为止。
-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合作事宜，作为双方代表，进行相关信息的及时沟通。变更代表的，变更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	俞昱通	乙方联系人	许劲乔
邮件	434810017@qq.com	邮箱	Xujinqiao@cct.cn
手机	13588431619	手机	13910193781

二、合作内容及职责：

1、合作内容

- 乙方为甲方运营的展会提供招商服务，招商范围为参展商、赞助商。
- 乙方招募的企业确定参与展会合作项目，并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合同签订、费用支付、现场展出及撤展等所有工作后，视为推荐成功，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招商服务费。

2、甲方职责：

- 甲方负责对展会进行前期全面宣传推广，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展会招商折页等相关材料。
- 甲方负责收到乙方提供的参展客户名单后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权益的谈判、展位确定、合同签订、费用催要、落地服务。
- 合作期间，甲方和乙方及时保持定展信息沟通。
- 甲方有权根据展会的规划、定位及实际需求对乙方提供的企业客户名单进行筛选，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
- 甲方负责按总体方案 and 实际需求统一展馆展位的划分与分配。为保证展馆的总体协调性，甲方保留调整展位的最终权利。

3、乙方职责：

- 乙方结合自身资源配合甲方进行展会的推广宣传。乙方招募的企业、专业观众应符合甲方对展会定位及品牌要求。
- 合作期间，乙方应及时将有意向参加甲方展会的客户联系信息告知甲方负责人，甲方和乙方及时保持定期信息沟通。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甲方开展推进协议签署、费用催要、落地服务、现场管理、布展及撤展管理等事项。
- 乙方告知客户的展会价格应与甲方公布的价格（价格见附件一）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各项价格的统一价格。如发现乙方告知客户价格与甲方公布的价格不一致，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三次或以上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合作期间，乙方可主动要求甲方提供展会信息，并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招商招展的反馈信息及进度情况表，便于甲方能实时掌握招商、招展进度情况。
- 乙方在给客户推荐甲方展会或配合甲方宣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等由乙方自理。
- 乙方应配合收集并向甲方提供招商企业的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该企业已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私自与客户签署参展合同、赞助商合同或收取相关费用，不得代表甲方对外

作出任何承诺，否则造成企业投诉、提起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除依据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甲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名称、品牌、商标、商号、标记标识等或以甲方名义发布信息、对外开展合作或宣传具有代理权限或其他商业合作关系等。如甲方将商标、LOGO 等授权乙方使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以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上述内容进行规范使用。

(9) 非经甲方同意或另行协商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在招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

(11)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及展会形象的行为。

(12) 乙方保证所邀请的参展商、赞助商展出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招商费用

1、乙方根据甲方与推荐成功客户的实际成交情况（非因甲方原因在实际履行中产生变动的，以变动后的最终金额为准）收取招商服务费；

2、乙方应按甲方统一的价格及折扣政策进行市场化开发（价格及折扣详见附件一）；

3、乙方以成功推荐的客户成交金额总和为基数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招商服务费。其中，成交金额以合同金额计算，不含违约金、赔偿金等项目价款以外的金额，实物赞助的金额不计算入内。如招商总收入超 50 万元的，甲方加赠乙方一块现场广告位（摆放位置由展会组委会统一安排的实际位置为准）。

例，佣金=当年实际成交总金额*所对应提成率。

金额（单位：万元）	提成率
$X \leq 30$ 且完成“二、合作内容及职责”中的“3、乙方职责”	25%
$30 < X < 100$ 且完成“二、合作内容及职责”中的“3、乙方职责”	30%
$X \geq 100$ 且完成“二、合作内容及职责”中的“3、乙方职责”	35%

(二) 付款方式

对应付款方式为：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展会招商推荐方，甲方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支付招商服务费用。

(三) 乙方所推荐的客户参加展会，需由客户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涉及相关费用应在指定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指定账号，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正式发票。

(四) 展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进行招商服务费的确认。双方确认金额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款项打入以下约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010-65870562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四、非代理、非雇佣

1、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2、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疫情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若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致使展会的关键事项如地点、时间、展位位置等发生变更或展会取消，且甲方因此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该等情形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况下，甲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受之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影响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决定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需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需要变更时，需双方同意、另行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办理变更。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和解除：

-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合同当事人违约，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变更；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非违约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通知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人的地址、电子邮箱可作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双方联系人接收到各类通知文件即视为向合同相对方送达，电子邮件自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成功。一方的联系人或送达方式发生变更，需在发生变更后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送达方式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有其他合作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西湖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参展政策

围绕数贸会国际化、专业化、可持续化运营思路，构建“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产业会展生态圈，数贸会针对展览、论坛、平台等版块设定价格、标准、政策等相关标准体系。

一、展览体系

（一）展位标准价

- 1、光地：1600 元/m²（36 m²起租）；
- 2、标准展位（9 m²）：16000 元/个；

（二）展位折扣体系

- 1、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属于全球数字贸易百强榜的企业（福布斯/赛迪），享受 6 折；
- 2、6 月 1 日前确定展位及合同，享受 7 折；
- 3、7 月 1 日前确定展位及合同，享受 8 折；
- 4、若在 7 月 1 日后确定展位及合同，则享日常折扣 8.5 折。

（三）参展资格标准

- 1、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中至少包含 1 项与数字贸易相关的行业属性；
- 2、申报企业需在经营、生产、研发、贸易任一环节中具备数字化能力。
- 3、展品符合展会主题和参展展区展品细目。
- 4、无失信、无违法、违纪行为、非黑名单的企业。
- 5、申报企业需有自主品牌和自主注册商标。

二、代理政策体系

为快速和高效地扩大市场行业认知，并获得目标客户，特拟定代理政策体系。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提成率
≤30	25%
30 < X < 100	30%
X ≥ 100	35%

